（上接A47版）

公司从事矿用防爆电器生产制造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营销、管理经验，并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产品研究、设计、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科研人员和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和保证。所选用的设备大多数达到当今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生产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性强等优点，采用成熟的工艺技术，完全可以实现技术改造的目标。

基于以上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符合市场需求的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商，终端用户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其产量与我国经济发展直接相关。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煤炭行业的发展乃至整个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

本世纪初，随着资源整合的推进，煤炭行业逐渐步入开采集约化、利用高效化的时代，煤炭产量延续增长态势。同时，伴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视，煤炭行业对矿山安全装备投入日益加大，与安全相关的矿用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这种市场需求促成了矿用防爆电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疲态渐现，多项宏观经济指标屡次低于预期，对于基础能源需求的增长也相应放缓，而煤价近两年来跌幅较大，从而影响到煤炭生产企业对矿用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

因此，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由此导致的风险。

2、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矿用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因此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煤炭生产企业的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联动性，进而会影响煤炭的整体市场需求。2011年起，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煤炭行业也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且在建产能较多，同时近年国际煤炭价格与国内煤价形成严重倒挂，进口煤消费占比重增大，而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煤价近两年来跌幅较大。

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持续走低使得煤矿企业的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均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煤矿企业的设备采购投资以及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00.61	65,838.02	75,832.34	75,50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1.73	2.36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2.90	3.21	3.46
净利润（万元）	2,604.01	6,280.63	7,743.18	7,6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0.91	3,785.61	11,060.08	-506.65

注：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仅按上半年度业绩指标计算。

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我国煤炭行业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渠道。鉴于目前煤炭供需、煤炭价格情况，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不大，影响了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全国煤炭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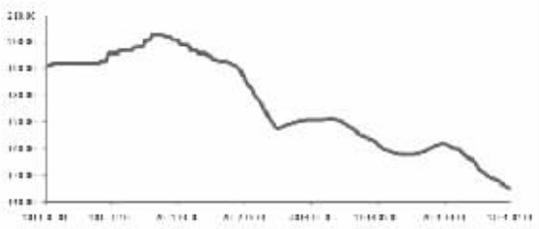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煤炭行业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矿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重大下滑，甚至引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故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关注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矿用防爆电器行业已经出现不平衡和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

公司是国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商之一，凭借品牌、技术及产品质量等优势实现了快速扩张并确立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的扩张和新进入者的增多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保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面临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占有率下降的风险，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其在公司采购占比中相对较大。报告期内，钢、铜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50%以上。因此，钢、铜的价格变化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钢、铜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波动相对较大。

近年钢材市场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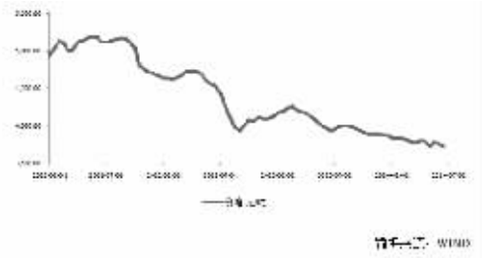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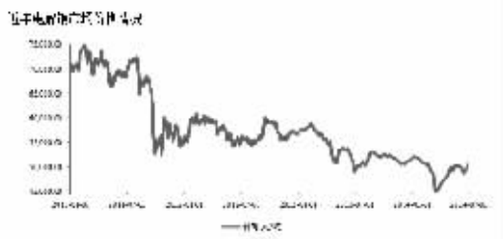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供求持续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2、高端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煤矿企业对矿用防爆电器产品安全、智能、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内市场对高端矿用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为国内高端防爆电器制造企业创造了大量的市场机会，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在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但在高端市场公司仍将面临产品开发、品牌提升和市场营销等风险。如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开拓高端产品市场构成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已经逐渐成为国内制造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商，拥有温州、上海、宿州三大产业基地，其中温州、上海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人力成本高企的问题尤为突出。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4、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一季度销售相对较低，二、三季度销售相对较平稳，四季度销售相对较旺。一季度销售较低的主要原因：1、煤矿企业一般在第四季度采购相对较多，从而在次年一季度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减少；2、因春节长假影响，公司一般在每年的1月或2月销售额相对较小。四季度销售相对较旺的主要原因：1、煤矿企业一般有年度安全生产设备投入或更新改造计划，四季度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投入不足情况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2、煤矿一般会在四季度进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修，从而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3、考虑到春节长假对上游企业的影响，煤矿企业在四季度通常会进行必要的备货，以保障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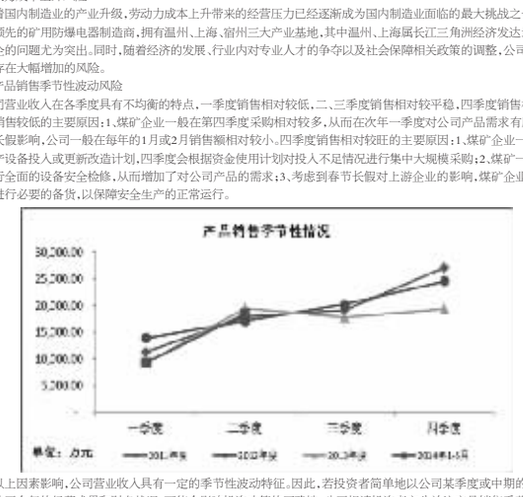

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因此，若投资者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的正确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5、未来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以及产品工艺、内部结构的不断优化改进等因素推动下，公司产品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持续增长。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21%、34.81%、34.96%和35.82%，呈现稳定上升态势。但是我国矿用防爆电器行业为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同时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和铜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波动相对较大。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持续剧烈波动，导致煤炭行业对安全生产装备投入大幅萎缩；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发生持续强烈波动；或者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不能持续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产品，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被市场的认可度，公司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在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6、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起，我国宏观经济开始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煤炭行业也受到较大影响，影响了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虽然公司产销率相对较高，但受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走低影响，公司适当控制生产、销售规模，导致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煤炭行业的下行趋势不能得到充分扭转，景气度不能得到提升，将会进一步影响煤炭生产企业的设备购置和更新需求，从而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受以上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存在可能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出现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06%、20.17%、13.72%和15.0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1）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浙科发高[2009]166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的25%降低为1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下发的沪高企认指〔2013〕005号文，子公司上海电光被认定为2012年上海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3年。

（2）政府补助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89.09万元、353.28万元、212.19万元和219.98万元。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税收优惠	244.47	9.39%	571.30	9.10%	659.20	8.51%	639.28	8.34%
政府补助税后影响数	182.78	7.02%	178.37	2.84%	273.21	3.53%	381.61	4.98%
两者合计	427.25	16.41%	749.67	11.94%	932.41	12.04%	1,020.89	13.32%

如果因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本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此外，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发生重大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417.36万元、34,329.07万元、37,368.67万元和34,298.50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2.77%、37.34%、40.64%和37.20%。

公司根据所处的矿用防爆电器行业惯例，一般会考虑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大多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坏账损失。但随着煤炭行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甚至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控制本公司68.18%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22.7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因此，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管理和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将给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2、人才流失或者不足风险

随着国内对高端矿用防爆电器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商，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引进与激励对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举足轻重。

伴随着矿用防爆电器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人才要求，公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经过多年积累，拥有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

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队伍掌握，并不依赖于单一人员。但公司无法完全确保防止核心技术及科研开发人员的外流，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矿用防爆电器行业受下游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且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必须通过不断提高管理和创新能力以应对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成本控制、营销渠道拓宽等一系列手段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矿用防爆电器行业的领先企业。

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等各方面均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存在能否及时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配备相关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21,631万元，增加年折旧及摊销费约1,466.45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所处矿用防爆电器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向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扩充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相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属于新增产品种类，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属于原有产能的扩大，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新增产能	现年度产能	增长比例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	500	55	909.09%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	500	450	111.11%
		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	2,000	1,200	166.67%
		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含高低压真空、馈电开关系列、电磁起动器系列和风机专用开关系列）	15,000	43,700	34.32%

公司原有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及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深受客户肯定，销售状况一直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上述产品产能扩张明显，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市场环境突变或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会给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销售的风险。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500台/套的产能。目前，公司已经在国内煤炭开采行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但作为首次进入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市场的制造商，在市场开发经验、业务机会把握方面尚需一定时间积累经验，如果未来产能的集中释放与产品的市场开发或消化未能同步，可能会使市场竞争格局失衡，给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困难。特别正年来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该项目产品的销售。如果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该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将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会对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结构产生积极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急速加剧、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也有可能遇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滞后或增加建设成本。因此募投项目如果实施不顺利，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煤炭海外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CODCO/DGFB-IN-2013-06）	馈电开关、动力中心、移动变电站、起动器等	9,405,000.00	2013年12月26日
2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避难硐室设备购销安装合同	井下永久避难硐室	8,050,000.00	2012年11月19日
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煤矿	采购合同	井下救生设备	5,499,500.00	2013年4月18日
4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CQZB-2013-07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动力中心、通信控制系统、真空馈电开关、移动变电站、高压真空装置等	4,685,195.00	2013年9月20日
5	山西曜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井下动照网	4,50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防爆设备	4,400,000.00	2013年9月2日
7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注1	工业品买卖合同（MYXC（采购）2013-7-23）	移动式救生舱	3,650,000.00	2013年6月27日
8	山西中阳张子山煤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真空配电装置、馈电开关、移动变电站	3,175,400.00	2013年3月18日

注1：由子公司上海电光与客户公司签订。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注	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号：1406046）	高压变频器及其软件等	3,000,000.00	2014年6月24日

注：由子公司上海电光与供应商公司签订。

（三）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3年乐清字0930号	2,000	6%	购料	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2日	保证+抵押注一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3年乐清字0947号	2,000	6%	购料	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	信用+抵押注二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33010120140001672	4,000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的基准利率上浮5%	经营周转	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	信用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33010120140000012	3,000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的基准利率上浮5%	经营周转	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	抵押注三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33010120130033397	2,000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的基准利率上浮5%	经营周转	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	信用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33010120130036864	2,000	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的基准利率上浮5%	经营周转	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	信用
交通银行乐清支行	温交银2014年311贷字011号	3,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购变压器等	到期日为2015年4月9日	保证+抵押注四
交通银行乐清支行	温交银2014年311贷字009号	3,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购变压器等	到期日为2015年3月31日	抵押注五
交通银行乐清支行	温交银2013年311贷字012号	2,5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购组合开关等	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1日	保证+抵押注四
交通银行乐清支行	温交银2013年311贷字026号	1,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购熔断器等	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5日	信用+保证注四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4年乐清字0295号	1,200	6.3%	购料	到期日为2015年4月29日	抵押注二+保证注七
浦发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90122014280194	3,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购料	到期日为2015年4月30日	保证注六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温交银2014年311贷字016号	2,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购保护器等	到期日为2015年4月29日	抵押注五
交通银行乐清支行	温交银2014年311贷字004号	1,500	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	购断路器等	到期日为2014年9月12日	保证+抵押注四

注一：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与工行乐清支行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的编号为“2012保字00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在人民币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博奥电气与工行乐清支行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的编号为“2012抵字0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博奥电气在人民币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二：博奥电气与工行乐清支行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的编号为“2012抵字0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博奥电气在人民币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三：由电光防爆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于2011年6月20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100257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在6,109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注四：由石碎标、金月芬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于2014年1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温交银2014年311字最保字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0万元。由电光防爆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于2014年1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温交银2014年311字最抵字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海电光房产在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注五：借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由电光防爆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乐清支行于2014年1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温交银2014年311字最抵字003-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上海电光房产在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注六：电光科技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4月14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万元。

注七：电光科技与工商银行乐清支行于2014年4月14日签署编号为2014年乐清保字00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50万元。

（四）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0年6月16日，本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与《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财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财通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五）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2)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37.98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57,066.31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3.43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6,975.8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8年1月1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8）农七民二初字第00002号）中认定“电光有限拥有的第9类3567486号“DIANGUANG”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11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1）农七民再字第5号），裁定“撤销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2008）农七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12年3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新兵民再终字第00001号），裁定“撤销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2011）农七民再字第5号民事裁定，发回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2年4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农七民二再初字第1号），裁定“准许原审原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撤销农七师中级人民法院（2008）农七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之前以及之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群体对采购产品甄别的专业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表示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驰名商标不对其采购产生影响或者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是否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	0577-55776666	0577-62666111	曹汉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0571-87828004	0571-87828004	许金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010-57763888	010-57763777	胡华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西湖商务大厦4-10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陈志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04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9月23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9月24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9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

联系人：曹汉君

电话：0577-55776666

传真：0577-6266611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室

联系人：何斌辉、许金洋、戚淑亮、许翔飞、张黎丽、韩卫国、王夏哲

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3、招股意向书查询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5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限售期限、网上网下发行比例、配售机制、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劲拓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40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上限2,000万股的80.00%。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014年9月19日（T-4日，周五）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周一）每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T-5日，周四）中午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